# 長榮大學學生會收退費辦法

102年3月13日101學年度第一屆學生議會通過 108年4月3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5屆學生會暨第7屆學生議會聯席會議通過 108年5月13日第七屆學生議會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會議通過 108年5月28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## 第一章【宗旨】

第一條 依據本會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章第七條制定

### 第二章【收費說明】

第二條 學生會費收取及使用需經過學生議會審議通過,經費申請與核銷依本會 預算、決算辦法實行並定期公布。

# 第三條(收取費用)

學生會費收取對象為具有私立長榮大學學籍者,採取自由繳納收取一學年會費新台幣參百元整。額度如有調整需經學生會依程序送交學生議會審議,議會通過後於次一學年度實施。

#### 第四條(繳納方式)

本會得依需求委請學校製作繳費單,學生可透過各相關管道於期限內完成 繳費,且收據妥為保存以備查詢。

- 第五條 本會需於開學當月公告補繳會費時間。於開學後未繳納會費需補繳者, 依本會當屆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會各機構舉辦之活動,經廠商贊助及捐助款,應公開透明化,並列入 本會各機構歲入項目。
- 第七條 本會各機構舉辦之全校性活動,除門票、報名費外,得酌收保證金,不 得再以任何名目向會員收取費用,並明訂保證金退還規則。

#### 第三章【退費說明】

第八條 學生會員應依下列規定,辦理退費:

- 一、申請資格:在學期間中途轉學、休學或退學者。學生會員於當學年開學日(含) 之前申請休、退、轉學者,應免繳費;以收費者,全額退款。
- 二、辦理時間:學生會費退費時間只在每學年之上學期辦理退費手續,下學期不 予辦理。本會應於開學後第三週起至第四週內公布退費流程。申 請日期為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後第三週至第四週內可至學生會辦 公室辦理退費,特殊情況不受開學後第三週起至第四週內的限制, 例:休、退、轉學。

- 三、退費方式:轉學、休學或退學者,需副修、退、轉學申請單影印本,且超過 開學超過開學後的第三週至第四週內的退費期限後辦理退費,當 學年度不予退費。
- 四、凡要求退費者,需填寫「長榮大學學生會費退費申請表」,並備齊下列文件。
  - (一)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  - (二)身分證或駕照影本。
  - (三)存摺影本。
  - (四)學生會繳費收執聯。
- 五、退費以一次為限,若先前曾經退費,之後又辦理補繳,則該次補繳後不可 辦理退費。

## 第四章【附則】

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及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,修訂時亦同。